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簡章

一、目的

- (一) 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
- (二) 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說客，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二、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四、參加對象與組別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均可依競賽組別報名參加。
- (五) 各團隊以校為單位，並以同腔調為原則(若有需要，可跨腔調組隊)。
- (六) 組別
 - 1.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小 3-4 年級學生。
 - 2.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小 5-6 年級學生。
 - 3. 國中組：就讀國中學生。

4. 高中組：就讀高中學生。

五、 競賽主題與形式

(一) 主題

分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四組，說明如下：

組別	情境範疇	情境主題	情境次主題
國小 中年級組	餐飲、 購物	生活購物、 餐飲與消費	例如：商店、購物、訂購、講價、退換、日常用品、校園生活、飲料、點心……等
國小 高年級組	健康、 醫療	身心健康、 醫療保健	例如：身體部位、身體清潔、情緒表現、感冒、受傷、生病、看病、藥房……等
國中組	交通、 旅遊	交通工具、 旅遊活動	例如：買票、搭乘、問路、路線規劃、訂旅館、入住、退房、行李、景點介紹……等
高中組	休閒、 娛樂	影視娛樂、 觀賞表演	例如：電影、電視、廣播、KTV、運動、競技或觀賞戲曲、舞台劇、演唱會；參觀博物館、文物古蹟……等

(二) 形式

各組請針對情境次主題所出之題目，充分討論進而發想對話內容，再以日常生活對話方式呈現，著重生活化與趣味化。

六、 競賽時間：112年6月4日（星期日）。

七、 競賽地點：銘傳大學(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八、 參賽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2年1月30日至112年4月15日。

(二) 由縣市政府推薦報名，或學校自行報名參賽，採組團隊參加，以3-5名學生為一團隊，每校至多可報5隊。

(三) 競賽推薦表及報名表：請至網站(<https://hakkatalk.hakka.gov.tw>)下載(參見附件1)。

(四) 報名方式：線上填寫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錄影錄音授權書。

(五) 參賽順序：於112年5月12日由電腦抽籤決定順序，再另行公告通知。

(六) 競賽題目：競賽隊伍登臺前 3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九、 競賽規則

(一) 各組時間

1. 每組競賽時間 3-4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者，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超過 5 分鐘者應立即結束。
2. 每隊對話結束後由評判委員召集人邀請委員隨機抽選，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2 分鐘之提問，剩 30 秒按一短音，2 分鐘到按一短音、一長音，然後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二) 評判標準

1. 主題內容與創意表現（見解、結構、詞彙、創新、多元、趣味）40%。
2. 咬字發音（發音、語調、語氣）25%。
3. 團隊互動（流暢、連貫、默契）20%。
4. 儀態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5%。

(三) 評判委員：邀請各腔調客語專長或諳客語之專家學者擔任。

(四) 相關事項

1. 競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
2. 競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學生，違者扣分，詳見秩序冊。
3.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須報告號次及所抽題目，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否則不予計分。
4.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競賽用之音響、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5. 競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十、 獎勵方式

(一) 獎項

各組錄取優勝前 6 名，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各組參賽人數若超過 10 隊，則增頒佳作獎數名。若該組僅 1 隊報名且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列入特優。

(二) 獎金

特優：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優等：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甲等：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團體獎座、個人獎狀乙幀。

佳作：獎狀乙幀。

(三) 頒獎表揚：全部賽事結束後，當天接續於銘傳大學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四) 指導人員部分：優勝團隊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 2 人為限，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 1 次、優等者各嘉獎 2 次、甲等者各嘉獎 1 次。優勝團隊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五) 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參賽之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分別給予記功 1 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分別給予嘉獎 2 次；餘分別給予嘉獎 1 次。

(六) 參賽補助

1. 行政費用：每隊核撥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交通津貼：

(1) 臺北市以外參賽隊伍(含帶隊老師)：每隊核撥新臺幣 16,000 元為上限，須檢具覈實核銷。

(2) 臺北市參賽隊伍(含帶隊老師)：每隊核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須檢具覈實核銷。

(3) 離島縣市，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3. 住宿：遠道參賽隊伍，每隊提供住宿、晚餐(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須檢具覈實核銷。
 - (1) 提供 2 天住宿：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提供競賽前 1 日及當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
 - (2) 提供 1 天住宿：其餘距競賽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競賽前 1 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
 - (3)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 客語學習推動費：1 個學校有 3 隊以上參加，核撥新臺幣 20,000 元整。
5. 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匯款帳號，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承辦單位，據以支領款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案主辦單位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著作授權同意書與錄影錄音授權書詳如附件 2、3)。
- (二) 報名表既經領隊會議召開後，不得再提修正。參加競賽人員應準時報到(報到地點：銘傳大學逸仙堂服務臺)，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 (三) 報到後，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即可進行 30 分鐘之討論準備。討論時間結束，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 (四) 競賽團隊須於上台前 8 分鐘就座完畢，當主持人唸到其號次後，參賽者應立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五)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 (六)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4）。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競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凡參賽老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5）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則取消參賽資格（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如已上臺表演，由評判會商後酌減該隊總分。
- (八) 聯絡窗口：銘傳大學產業暨推廣處，吳小姐、徐小姐、陳小姐
電話：(02)2882-4564 轉 8222、8246。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於本計畫專屬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 1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報名表

參賽隊伍序號：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參賽者姓名	就讀年級	腔調	
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	身分別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備註	1. 身分別：A 編制內現職教師 B 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2. 每隊參賽者須填具 1 份報名表。 3. 每隊指導老師以 2 名為限。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以下稱參賽學生) 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賽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參賽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 (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申訴理由	申訴事項，以 <u>違反競賽規則</u> 、 <u>秩序</u> 及 <u>參賽人員資格</u> 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手機) _____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人簽名：

- 【備註】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申訴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

附件 5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試辦計畫」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姓名			相關人員職章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校長		
	班級			班級		承辦單位主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競賽當天將此證明 1 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